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當中載列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審議以下新增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經修訂通告一併閱讀：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a) 在第(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照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進一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方為有效。提交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 viii. 倘閣下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閣下尚未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閣下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遞交予本公司。
- ix. 倘閣下欲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然而,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的有關項目將不作計算且被視為無效;
- (b) 倘該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遞交予本公司,該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該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該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 x.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